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06民初26961号

原告：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4号楼5层504。

法定代表人：郭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利斯，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23号3层306内60。

法定代表人：热亚提·吐尔洪。

原告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众公司)与被告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润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尹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郭利斯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权润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尹众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于

2022年1月6日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合同书》；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服务费5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550000元为基数，利率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2月9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办理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事实和理由：2019年12月，原告法定代表人郭艳因咨询专利事宜与何为（曾为被告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相识，何为假冒律师和专利代理师的身份与郭艳谈业务，后经何为介绍，郭艳与熊冰相识，熊冰任职于被告权润公司，与何为一起做知识产权业务，熊冰现为权润公司股东。2021年12月，何为、熊冰联系郭艳至北京某园区洽谈合作事宜，并建议郭艳与其一起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具体方案是：由郭艳出资先成立一家总公司（即原告），再出资在深圳成立十家新公司，利用这家总公司控股深圳的十家公司，最后将十一家公司申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申领国家经济补助，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均由何为与熊冰负责。同日，何为成立名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平台”的微信群，群成员为郭艳、何为和熊冰。此后，郭艳曾多次对该项目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但何为与熊冰却在明知该项目不合规的情况下，多次向郭艳灌输“合法合理”的思想主张。2022年1月初，在何为与熊冰的主张下，原告尹众公司成立，郭艳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持股70%，权润公司持股30%。同日，尹众公司与权润公司签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合同书》，合同约定：权润

公司为尹众公司及在深圳成立的十家公司提供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服务费总额为 550 000 元。2022 年 2 月 8 日，郭艳向尹众公司对公账户转账 550 000 元。2022 年 2 月 9 日，尹众公司一次性转入权润公司对公账户 550 000 元，用以支付服务费。2022 年 1 月下旬，熊冰与郭艳至深圳成立新公司，期间郭艳再次质疑这个项目的合法性，何为再次向郭艳灌输该项目“合法合理”的思想，不断地实施欺诈行为。此后，郭艳经多方了解方得知，权润公司根本无法完成尹众公司与其在合同中约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宜，且权润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也没有申请高新企业认定的服务，此时原告方知被骗。综上，权润公司明知与尹众公司签订的案涉服务合同根本无法完成且违规，仍故意实施欺诈行为，使郭艳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成立了尹众公司，并与权润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骗取尹众公司 550 000 元服务费，其行为已经构成欺诈，该服务合同依法应予撤销。由于权润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本案依法应由贵院管辖，为维护原告方合法权益，现向贵院提起诉讼解决，请求贵院支持原告合法合理的诉讼主张，望判如所请。

被告权润公司庭前向本院邮寄了书面答辩状，答辩意见如下：尹众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合同书》服务费 550 000 元及尹众公司向权润公司 550 000 元的打款记录，权润公司均无异议。尹众公司提供的与何为及微信群名为“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的聊天记录内容，权润公司无异议，但权润公

司不存在合同诈骗行为。原告尹众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艳称其在深圳有深厚的资源及资金支持，认识中科院最年轻的预备院士王明金，以及各级深圳市的政府高官，以及芯片行业的公司高层，让权润公司了解下深圳的政府政策。随即签署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合同书》。合同书内容为给尹众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辅导尹众公司下属10个分公司（包含尹众公司共11家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咨询工作。其中包含公司的项目规划、知识产权等基础业务申报工作，以及辅助外包财务进行研发费用归结、提供能够出具审计报告的第三方合作渠道给外包财务公司等一系列的辅助咨询工作。在此服务过程中，权润公司根据尹众公司提供的项规划内容，推荐了第三方软著代理公司帮助尹众公司拿到了尹众公司旗下所有11家公司，每家公司名下8件软件著作权。其后又根据尹众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推荐了第三方机构申报了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后不知郭艳因何种原因，拒不履行专利的付费，此付费不在合同范围内，属于第三方官费，应由尹众公司自行支付。另特意强调权润公司存在诈骗行为，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并退费。鉴于尹众公司无正当理由，且权润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工作，后续工作因尹众公司不配合而没有进行，属于尹众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属于违约。恳请法院驳回尹众公司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证据。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1月，尹众公司（甲方，联系人郭艳）与权润公司（乙方，联系人熊冰）签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合同书》（以下简称咨询合同）。合同载明：甲方聘请乙方完成“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工作。乙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高新认定专业咨询。双方同时就乙方的工作范围、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费用进行了约定。其中乙方的工作范围为：（一）为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信息的咨询，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合格性要求；为甲方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申报工作提供咨询；（二）通过对甲方相关科技技术、专利、经营、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设计符合甲方实际的合理有效的申报咨询方案，协助（自主）撰写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指导网上申报流程，并对形成的所有电子、纸质申报材料的质量及有效性负责审核把关，以确保甲方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三）结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出符合国家相关税收财务规定的研发费管理方式。辅导甲方建立研发费财务管理制度，帮助甲方将研发费财务管理落实到具体核算中；（四）协助甲方出具所需审计报告，辅导申报企业做好最近一年的财务账目和专项审计等工作。乙方的责任包含：应当及时承办有关11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申请事宜，咨询服务包含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咨询建设（根据实际需要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申请)、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以及高新申请相关材料咨询,认真履行职责。乙方咨询直到通过为止等。服务费用为未含税总额550 000元。合同落款日期为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8日,郭艳向尹众公司转账550 000元,次日,尹众公司向权润公司转账550 000元。

庭审中,尹众公司主张在签署咨询合同前,其法定代表人郭艳受权润公司前法定代表人何为欺骗,何为虚构知识产权律师的身份、虚构权润公司具备专利代理资质,在签订合同时,故意告知郭艳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合法合规,能够领取政府补助,在郭艳提出质疑后,继续隐瞒真实情况,最终导致郭艳陷入错误认识及判断,致使其作为尹众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尹众公司名义与权润公司签订咨询合同。以上情形符合民法典中欺诈为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之规定,故请求撤销双方之间的咨询合同。尹众公司提交郭艳与何为、熊冰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微信群名为“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的聊天记录、与何为的通话录音、首都律师网站搜索名字为“何为”的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与何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何为自2020年2月8日即已与郭艳系微信好友关系,何为自称是律师。同年郭艳亦因何为的律师身份就何为向其提供的某些事宜的帮助向其支付过费用。2021年12月27日始,何为、郭艳与熊冰在名为“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微信群中就成立尹众公司并就于深圳成立十家公司进行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资助一事进行沟通。何为指示熊冰将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相关的政策文件信息发送给郭艳，并表示“正规申请，合法合规，还能申请国家补助，多好”。2021年12月28日，熊冰在微信群中发送“高新企业创新平台PPT”，何为表示“昨天咱们开会说的这个，总结了一下儿”。该PPT名为“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平台”，内容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为上海投资公司主体的成立（成立的时间地点：10个工作日内）、深圳分公司成立（公司名称：10家科技类型企业，成立时间地点为30个工作日）、分公司项目立项及资源投入（预计投入35-40万）、知识产权完善（分为软著、专利、商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时间点：一年一次开放入口，6月份在深圳科创委员会网站公示）、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时间点：入库申请通过后（2022年底）；金额预计收益1000万）。2021年12月29日熊冰在微信群中发送《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金额有多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何为称“在培育完十家企业后，即便是不在经营，卖掉每一家也市值是少10W+”“根据我的经验，稳赚不赔”“我都想不出来，能赔在哪”。2022年1月3日郭艳在微信群中问“公司必须成立一年以上，咱这怎么弄，刚成立就弄？不符合呀”。何为表示“不是，我们时间刚好合适，你电话我……”。郭艳又问“公司的研发费用那边怎么操作，合规合法吗？”何为表示“完全合规合法，

通过审查、审计就合法，不合法合规通不过”。2022年1月6日，何为与郭艳就签订咨询合同的细节进行沟通，郭艳表示“你身为知识产权律师，给我这份合同”。郭艳提供的2022年9月16日与何为的通话录音显示双方就咨询合同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郭艳问何为是否是律师，并质问其是否有律师执照。前述首都律师网站截图未显示有案涉何为的相关信息。

另查一，尹众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郭艳，股东为郭艳、权润公司。权润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9日，何为自权润公司成立至2022年12月21日之前均系权润公司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尹众公司与权润公司签订咨询合同时，权润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

另查二，2021年9月7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办法第二条载明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科技研发资金中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对本市符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且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针对研究开发费用情况，予以事后补助。第六条载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的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

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二）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或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

再查，尹众公司就本案立案向本院提交起诉状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尹众公司并未在本案中申请财产保全。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权润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当庭答辩、举证、质证、陈述的权利。因其庭前向本院邮寄了书面答辩状，故其答辩意见本院以该书面答辩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权润公司是否以欺诈的手段使尹众公司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了咨询合同。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欺诈是旨在引起、强化或维持对方不正确看法之行为。通常，欺诈的认定标准是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需符合四个构成要件，即欺诈故意、欺诈行为、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陷入认识错误和受欺诈人因认识错误作出意思表示。本案中，案涉合同签订前及签订时，何为系权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熊冰系权润

公司的联系人，二人以权润公司的名义从事的行为，显然构成职务行为。权润公司对其行为未构成欺诈未提交有力证据，结合尹众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看出何为捏造其具有律师身份的事实，使尹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艳产生一定的信赖。且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获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需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至少成立一年以上、且研发费用需满足一定金额。何为与熊冰在明知尹众公司拟成立的十家公司不符合前述条件的情况下，未履行告知义务，反而向尹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艳灌输能够获得超额利润的思想，并在郭艳对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满足获取补贴的条件提出质疑时，向其作出明确肯定的答复。以上显然违背了诚实信用之原则，构成欺诈的故意和行为。权润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且何为又自称系律师，从事的以上种种行为足以使作为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郭艳相信权润公司具备专业服务的能力，且在权润公司的服务下能够获得超额利润，进而促使郭艳代表尹众公司与权润公司签署咨询合同。因此，本院认定权润公司构成欺诈，尹众公司行使撤销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尹众公司要求权润公司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相应利息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另，尹众公司在本案中未申请财产保全，其提出的要求权润公司支付保全费及办理财产保全担保费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合同书》；

二、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服务费550 000元；

三、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以550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四、驳回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43.24元，由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肖 荣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 星 星